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业务办理》之附件《第六号 定期报告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,978.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83%，是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2021年度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周崇庆 严骏 刘思培

2022年4月28日